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399號

上訴人 許勝州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35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1月27日凌晨5時8分許，駕駛警車巡邏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下稱系爭地點），見上訴人其所有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突然微幅倒車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違規停車且煞車燈亮起，遂要求上訴人熄火並自駕駛座下車，盤查過程發覺上訴人身上散發酒味，上訴人亦自承有飲酒而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8毫克，遂填製掌電字第CAWC60061號、第CAWC6006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A、B，合稱舉發通知單）對上訴人及系爭車輛車主（即上訴人）予以舉發。嗣經被上訴人依舉發通知單B審認上訴人有「汽車駕駛人違反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於112年4月28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CAWC6006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一、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牌照限於112年5月28日前繳送。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2年5月29日起吊扣汽車牌照48個月，限於112年6月12日前繳送牌照。（二）112年6月12日前仍未繳送汽車

01 牌照者，自112年6月13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
02 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檢驗合格，不得再行
03 重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
04 領（下稱易處處分）。」上訴人不服原處分，遂提起行政訴
05 訟。嗣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自行將原處分之易處處分予
06 以刪除，並將更正後之原處分重新送達上訴人。嗣經本院11
07 2年度交字第35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猶
08 有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9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
10 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11 三、上訴人上訴主張略以：依原審證人吳柏宏證述內容，顯見其
12 承認印象不清，惟有依靠現場密錄器之科學錄影記錄始能判
13 斷本件客觀事實（有無倒車行為），而原審在勘驗後既已作
14 出「系爭車輛以慢速度播放時，未呈現明顯移動情形之本案
15 客觀事實認定」，卻逕於判決中「主觀上」認定「原告確有
16 酒後駕車行為」；此外，原判決所稱之「系爭車輛之煞車燈
17 亮起」至多證明「上訴人確實有坐在駕駛座上並踩煞車」，
18 無法證明上訴人當時確有坐在駕駛座上微微幅倒車行為。綜
19 上，原判決已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已足以影響判決之
20 基礎，而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再者。另上訴人於原審雖欲聲
21 請通知事發當時之專業代駕司機到庭作證，僅因該代駕司機
22 於事發當時代駕軌跡圖結束後，多替上訴人開一小段距離有
23 違公司規定（即公司禁止代駕人代駕超過軌跡圖範圍），故
24 該代駕司機恐懼出庭作證遭公司開除，故拒絕出庭作證為有
25 利上訴人之證述，本件確有代駕之情況等情。並聲明：(一)原
26 判決廢棄。(二)原處分撤銷。

27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
28 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29 (一)按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之評價問題，在自由心證主
30 義之下，其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乃應由
31 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由判斷；若

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非法所不許。換言之，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實事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判決有多項理由，且互相衝突，無以導出判決之結論；另所謂判決理由不備，則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或雖有判決理由，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不足使人知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8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判決依證人即舉發員警吳柏宏證述內容、員警職務報告及勘驗光碟內容，論明：舉發員警見系爭車輛在系爭地點倒車及違規停放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而對上訴人予以攔停，又舉發員警見系爭車輛有倒車行為且煞車燈亮起，車內僅有上訴人獨自一人坐在駕駛座，認上訴人有駕駛行為，遂要求上訴人熄火下車接受盤查，盤查過程聞到上訴人散發酒味，上訴人亦坦承有飲酒且酒精檢知器亦呈現亮燈，而對上訴人實施酒測程序，經警測得酒測值為每公升0.18毫克業已超過規定標準，故開立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等情，進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違規行為。

(三)上訴人雖以：原審於勘驗光碟後，既已於原判決中記載「另以慢速度播放時雖未呈現明顯移動情形」之客觀事實認定」等字句，卻逕於原判決中主觀上認定上訴人確有酒後駕車行為，是原判決自有理由矛盾及不備理由之違法等情為主張。然以，依原審勘驗採證光碟結果：「（畫面時間，下同）05：17：37，原告車輛『倒車』停放於路旁；05：17：41，原告車輛停放於路旁，煞車燈及車燈亮起，員警上前盤查；……05：18：23，員警盤查原告，請原告搖下駕駛座車窗熄火下車，原告從駕駛座走下車。05：18：55，員警表示原告有酒味並持酒精檢知器請原告吹氣，顯示有酒精反應。原告表示已喝酒完5、6個小時，並且有請代駕將系爭車輛開回。……05：21：32，員警將酒測器歸零並放置全新吹嘴請原告吹測，原告吹測後測得數值為0.18（表示每公升0.18毫

01 克），員警告知原告依法要開單扣車……」等情，有密錄器
02 光碟（見原審卷第77頁）、原審勘驗筆錄暨截圖照片（見原
03 審卷第124頁、第134至138頁）；再佐以上訴人於原審自
04 承：「（問：當時你的車子為何煞車燈亮著？）因為我可能
05 在調整時檔位不對，我才把他扳回去，我的車子是賓士熄火
06 之後車燈是亮著的，除非開門才會全部的燈都熄火，『倒車
07 燈』也是踩著煞車就會亮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28
08 頁），可見由上訴人自承「調整檔位」、「倒車燈確實亮
09 起」之事實，與原審勘驗結果「有倒車行為」二者互核一
10 致，原審認定並無上訴人所述矛盾之處；至於上訴人雖陳稱
11 倒車燈亮起乃因煞車行為所致云云，然倒車與煞車乃分屬不
12 同之駕駛行為態樣，於車身後方顯示之燈號亦有所不同，故
13 上訴人所稱「倒車燈也是踩著剎車就會亮了」等情自與客觀
14 事實及駕駛之經驗法則顯相違背，自無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15 此外，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六、(三)，業已詳載認定事實之認
16 定及卷內證據互相勾稽結果，故原審據此維持原處分，駁回
17 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與卷內事證相符，核無上訴人之主張理
18 由矛盾或不備之情事。

19 (四)另上訴人雖提及本件其曾請代駕為駕駛系爭汽車云云，然細
20 繹原審上開勘驗筆錄，顯示員警自發現系爭車輛迄至系爭地
21 點對上訴人進行酒測之過程，自始至終在車內者僅上訴人一
22 人，同時間並無上訴人所稱之代駕或他人在場之事實，此部
23 分事實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縱上訴人所稱到達違規地點為
24 他人代駕之情並非虛妄，惟依上開卷內證據，至少員警查獲
25 其違規之過程中，僅有上訴人一人在車內為倒車行為，此部
26 分行為已足構成本件違規情事，故本件未通知上訴人所稱之
27 代駕到場訊問，對上訴人上開酒後駕車行為之認定並無影
28 響，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無可採。

29 (五)綜上，可認原判決所為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就上訴人主張
30 各節何以不足採，均已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並無不適用法
31 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從而，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

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核與卷內證據相符，難認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有何違反論理、經驗法則或理由矛盾、不備之處，故上訴論旨求予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蔡如惠

法官 李毓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沛真